

北京天驰君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00 号建正·东方中心 B 座 16 层 邮编：450000
电话：（86）0371-55916672 传真：（86）0371-55916671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天驰君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3〕天泰郑（意）字第 0613 号

致：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进行了公示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并于2023年5月19日10

时在郑州市经开区航海路第四大街天明国际中心 19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合计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000000 股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全部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 7 项，经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场投票	20000000	0	0
2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	20000000	0	0
3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	20000000	0	0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	20000000	0	0
5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	20000000	0	0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现场投票	20000000	0	0
7	《关于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	20000000	0	0

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三艾斯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天驰君泰(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杨 清

经办律师: 李喜云

李喜云

经办律师: 赵歌

赵 歌

